

**國有林地  租地  暫准  營造保安林承租權繼承申請書**

承租(被繼承)人 (死亡日期)	羅○○	契約書 編號	11***1**1**1 **	租地 用途	一般租地造林地
承租地點	臺北市○○區○○段○○小段○ ○○○○○○○○ 等2筆地號		准租文號	○○. ○○. ○○ ## 字第 0**17**3*0 號	
承租面積	3.447212 公頃		訂約文號	○○. ○○. ○○ ## 字第 0**17**3*0 號	
原 契 約 期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申 請 續 租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起 至民國 121 年 5 月 19 日止	
繼 承 人 名 姓	羅○○	羅○○			
稱 謂					
繼承持分或面積	1/2	1/2			
是否遲延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茲因申請人_____ (延遲續租原因), 故延誤辦理續租手續, 請貴分署同意補辦續租手續。				
是否遺失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茲因申請人不慎遺失該契約書正本及圖面乙份, 聲請作廢,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絕無異議, 唯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切結。				
附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2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繼承人印鑑證明 1 份。(遺產分割時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 惟如繼承人僅有一人或繼承人有數人按民法規定之應繼分申辦租約繼承, 未涉及遺產分割者或遺產分割協議書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者, 得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承人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繼承人除戶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繼承權法定證明 1 份(無拋棄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割遺產協議書 2 份(無協議分割遺產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繼承人原租賃契約正(影)本 1 份。				
是否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辦理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電話: _____ 簽章: _____				
備 註	上揭承租地承租人(被繼承人)已亡故, 其承租權請同意合法繼承人繼續租。 此致 宜蘭分署 申請(原承租)人: 羅○○ 身分證字號: A*****097 簽章 住 址: 台北市○○區○○○○路○○段○○巷○○號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